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葉祐甯
電話：03-3322101#735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348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48027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6至2028年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特約醫療機構及相關健檢方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8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265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來文影本1份。

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03 08:16:5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線

人事室　　114/12/03 08:55
1140009324　　有附件